

稷山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11 号)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及省市相关文件等要求,结合我县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及有关统计数据,形成本报告。报告主要包括: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,稷山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按照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,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,着力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结果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,有效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,有力促进了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。

(一) 主动公开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基本原则,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

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，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。2023年，稷山县人民政府网站共发布信息5017条，发布政策解读41篇，制发政府公报4期。全县政务新媒体共发布信息2838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案件受理、办理、流转、审核等工作流程，提高便民服务水平。2023年全县各行政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件，办结12件，申请人均为自然人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持续加强规范性文件库的建设，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2023年制发规范性文件2件，废止及失效3件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共计19件；持续加强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排查工作，保障公民信息隐私安全；持续加强对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测，严格内容发布审核，全年未发生内容安全事故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不断优化全县政府网站功能布局、栏目设置和公开内容。严格加强对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和管理，按季度开展县政府公报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。组织开展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会议，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，同时对主动公开、政策解读、依申请公开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的讲

解和指导。二是持续开展日常监管。根据实际工作情况，科学调整考核指标，采用“人工+技术监测”的方式持续做好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测，定期通报相关工作情况，为考核工作提供更加科学精准的依据。三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日常监督。以监督促落实、促规范，强化问题整改，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日常信息维护与更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3	1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42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26		
行政强制	19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629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2	0	0	0	0	0	1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8	0	0	0	0	0	8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
(七) 总计	12	0	0	0	0	0	1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1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政策解读形式和内容不够丰富，二是部分重点领域的信息发布质量有待提高。三是与先进县区相比，我们的公开水平仍存在差距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紧密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中心工作，扎实推动政务公开高质量发展。具体措施：一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充分运用通俗易懂、灵活多样的图表、图解、音频视频等形式，多方位形象化地解读政策。二是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通报，及时发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中存在的问题，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，举一反三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。三是

选取先进的地市和县区作为标杆，通过实地调研、网上学习等方式，查找差距，弥补短板，逐步缩小差距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稷山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19 日